三、驗證作業期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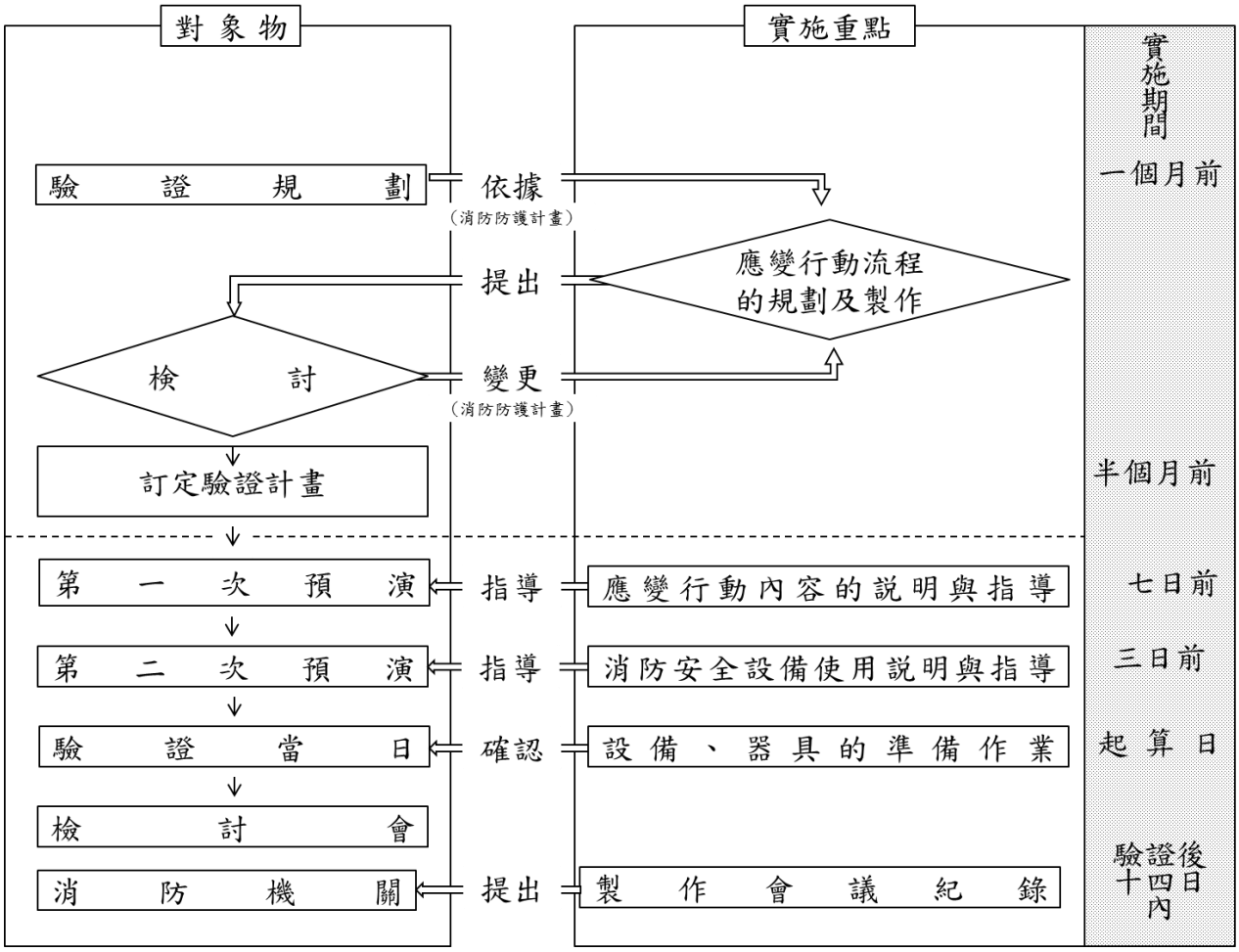
對象物
實施重點
實施期間
驗證規劃
依據
(消防防護計畫)
一個月前
提出
應變行動流程的規劃及製作
檢討
變更
(消防防護計畫)
訂定驗證計畫
半個月前
第一次預演
指導
應變行動內容的說明與指導
七日前
第二次預演
指導
消防安全設備使用說明與指導
三日前
驗證當日
確認
設備、器具的準備作業
起算日
檢討會
消防機關
提出
製作會議紀錄
驗證後十四日內